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李俊緯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7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D523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251385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2251385_新北市115年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」實施計畫1份，歡迎貴校薦派教職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培訓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2月9日（星期三）至12月14日（星期一），共4天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13號）。

線

(三)參加對象：113年至115年間通過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「進階培訓」資格者，每校薦派至多2名（請於報名表註記薦派序位），無高階人才之學校優先錄取。

(四)錄取人數：預計錄取60人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即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，逕自

掃描報名QRcode或上網填寫報名表單報名（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zz9HA6ihX2PG2bgu5）。

2、錄取名單訂於115年12月1日下班前公告於本局網站（各項公告／電子公告區）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江翠國小張鈺雪主任，電話：（02）22526880，分機250。

(二)本局李俊緯輔導員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，分機2687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依規定完成簽到及簽退，切勿缺課或遲到早退。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，該堂課不計入研習時數，並將函請學校回復說明缺曠課原因。

(二)全程參與者核予29小時研習時數；未完成課程者，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，且不得補課。

(三)全程參與並繳交「個人調查報告」作業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始核發高階證書。

(四)本次研習請自備筆記型電腦、延長線、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(五)本市錄取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(六)為維護培訓品質，錄取學員如不克參加，請於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通知教育局承辦人。未於期限內通知或無故缺席者，自116年起2年內不予錄取。

五、承辦學校江翠國小交通便利請善用大眾交通工具，當天校

園汽車停車區因教學空間及車位不足恕無法開放停車，若開車者請至附近停車場停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（輔導處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/11 14:29:47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